

##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